

## 民事訴訟原則上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

生活中難免會發生民事糾紛，如無法和解或依其他方式解決，當事人便可能藉由提起民事訴訟來主張權利，但打民事官司究竟要向哪個法院提起，則非一般讀者都能明瞭，藉此乃就民事訴訟法中有關法院管轄的規定略加介紹。

首先，民事訴訟原則上是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，這便是常聽到的「以原就被」原則。如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便由其居所地的法院管轄。又訴訟的原因事實發生在被告居所地時，也可由居所地的法院管轄。假若被告在我國現時並無住所或住所不明，則以其在我國的居所視為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，便以其在我國最後的住所視為住所。而對於公法人（如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等）的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則由該機關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（如公司、財團法人等）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的團體的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另對於在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的人因財產權涉訟，可由被告可扣押的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法院管轄。至於對生徒、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時，也可由寄寓地的法院管轄。

其次，對於現役軍人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，可由其公務所、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的人因業務涉訟時，則可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要注意的是，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時，是專屬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管轄，也就是說，原告只能向該法院起訴才可以。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時，則可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。至於對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的不動產物權涉訟時，也可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合併管轄。

較重要的是，因契約涉訟時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則可由該履行地的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時，可由票據付款地的法院管轄。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則可由管理地的法院管轄。又因侵權行為（如車禍事件等）涉訟時，便可由行為地法院管轄。另因登記涉訟也可由登記地法院管轄。而因遺產繼承、分割、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的行為涉訟時，可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。

再者，共同訴訟的被告有數人，其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時，各該住所地的法院均有管轄權，但依前述說明中如有共同管轄的法院存在時，則由該法院管轄。另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均有管轄權。還要注意的是，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時，原告則可以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另如有管轄權的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，或是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，以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的法院等情形之一時，直接上級法院便會依當事人的聲請或受訴法院的請求，指定管轄的法院。

又當事人也可合意來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必須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的訴訟為限，且此項合意要以文書為證（例如向銀行貸款時便常有合意管轄的約

定)。不過，如當事人一造是法人或商人（如銀行等）時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的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，按其情形又顯失公平時，他造可以在為本案的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被告如不抗辯法院沒有管轄權，而即為本案的言詞辯論時，除有專屬管轄情形外，該法院便會成為有管轄權的法院。

最後，定法院的管轄是以起訴時為準，如訴訟的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時，則可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用裁定的方式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的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的法院便要受羈束，除非是專屬管轄，否則便不可再移送於其他法院。

- 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

